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林憶螢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及自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94,470元部分不存在。」，惟觀之起訴狀所附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其主文記載為：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2年2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653,400元，其中之253,748元，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，與原告聲明求為確認票面金額45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有不符，原告應陳明起訴真意是否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，於超過94,470元部分不存在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承上，被告於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執行之本金及利息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2月8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合計為260,978元（含本金253,748元、利息7,2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主張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166,508元（計算式：260,978元-94,470元=166,5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7 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冒佩好